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恒力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恒力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1 恒力 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 120 亿元，期限 3 年，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恒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其中：恒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398,172,342 股，持股比例为 19.8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702,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8%。

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恒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因此

影响恒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恒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